# 最新新劳动合同法辞职规定 新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解读(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09

*新劳动合同法辞职规定 新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解读一名称         姓名        住所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

**新劳动合同法辞职规定 新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解读一**

名称         姓名

住所         性别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本合同期限。

1、有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无固定期限：从         年         月         日起。

(二)试用期为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的工作内容(岗位或工种) 。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并结合乙方的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岗位，乙方予以服从。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1、标准工时制，即每日工作         小时，每周工作         小时(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2、不定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3、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乙方所在岗位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执行。

(三)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婚假、产假、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

(一)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工资 元(包含当月星期六加班工资在内)。或

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标准(计算加班工资基数)，按下列第         种形式执行：

1、计时工资：         元/月;

2、计件工资： (二)乙方试用期每月工资         元。

(三)甲方每月 日发放工资。

(四)乙方加班工资、假期工资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给予乙方享受医疗期和医疗期待遇。

乙方患职业病、因工负伤的，依法享受工伤待遇。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按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标准的劳动作业场所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保护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对甲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要求改正。

七、规章制度

(一)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应告知乙方。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知晓甲方已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奖惩。

(二)乙方应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职业道德。

八、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有《劳动合同法》44条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九、经济补偿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经济补偿的发放标准应按《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十、合同解除和终止手续

甲乙双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等手续。甲方应依法向乙方出具书面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十一、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对工作中知晓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秘密。

2、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合同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有抵触的，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涂改或未经书面授权代签无效。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日

**新劳动合同法辞职规定 新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解读二**

劳动合同栏目为您提供《新劳动劳动合同的解除》最新范文，仅供大家参考!

一、解除劳动合同需办哪些手续

劳动合同解除、终止时，用人单位应在3日内向劳动者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证明。并将《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或《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直接送达给劳动者本人，本人不在的，交其共同居住成年直系亲属签收，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以邮寄送达，以挂号查询回执上注明的收信日期为送达日期。劳动者下落不明，或者用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可采取公告送达，通过市地级以上新闻媒介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劳动者转为失业的，用人单位应在7日内将失业人员名单和档案移交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劳动者失业后，应在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之日起30日内到户口所在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

二、如何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31条规定：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明确赋予了职工辞职的权利，这种权利是绝对的，劳动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无须任何实质条件，只需要履行提前通知的义务(即提前30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即可。原劳动部办公厅在《关于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有关问题的复函》也指出：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既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也是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无须征得用人单位的同意。超过30日，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用人单位应予以办理。

劳动法》一方面赋予了职工绝对的辞职权，另一方面又赋予了用人单位一定的请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劳动法》第102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事项，对用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原劳动部在《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的第 4条明确规定了赔偿的范围：劳动者违反规定或劳动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劳动者应赔偿用人单位下列损失：

1、用人单位招收录用其所支付的费用;

2、用人单位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

3、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4、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职工主动提出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后部分职工在以书面通知用人单位30日后主动离职，不予理会用人单位的赔偿要求，用人单位则不给职工办理人事关系和档案的调转手续，职工离职后人事关系和档案长期留置在原用人单位;造成职工在新的工作单位不能办理劳动保险、不能办理出国政审手续、影响技术职称评定、不能进一步深造和丧失报考国家公务员的机会。所以，职工在与用人单位因解除劳动合同赔偿损失方面发生争议后应当在60天内及时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区、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请劳动争议仲裁。

**新劳动合同法辞职规定 新劳动合同法辞退补偿金解读三**

编号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章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第一条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_\_\_\_\_\_\_\_\_\_\_\_\_\_\_）

a.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合同期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履行的，合同自动顺延\_\_\_\_\_年，达到无固定期限合同条件的，自动转为无固定期限合同；双方如需重新约定劳动合同期限的，在合同到期前的三十天内订定。

b.无固定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合同第三十五条约定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c.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第二条若乙方开始工作时间与约定时间不一致的，以实际到岗之日为合同起始时间，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章试用期

第三条甲乙双方约定试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个月，试用期工资为：\_\_\_\_\_\_\_\_\_\_.

第四条录用条件为：

1.学历文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身体状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工作技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团队精神：\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章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第五条甲方聘用乙方从事\_\_\_\_\_\_\_\_\_\_\_\_\_\_工作，详见“职责描述”；

第六条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乙方应认真履行甲方制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其本职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八条甲方因生产和工作需要，依据乙方的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和表现，需调整乙方工作岗位及其工作报酬的，原则上应协商一致，但以下情况除外：

a.甲方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及工艺规程、组织机构设置等情况发生变化需调动乙方工作岗位时，乙方应予接受；

b.甲方确因生产经营服务需要，可以临时安排乙方从事其他岗位工作，工作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

c.乙方因技能、身体等因素达不到生产服务、工作质量、产量等指标，不能胜任工作的。

第四章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

第九条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时制度（\_\_\_\_\_\_\_\_\_\_\_\_\_\_\_）

a.标准工时制。

b.不定时工时制。

c.综合计算工时制。

第十条甲方在下列节日安排职工休假：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节假日及婚假、丧假、产假等。

第十一条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节假日加班加点的，乙方应服从甲方统一安排；甲方按规定支付加班加点的报酬，以保证乙方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第五章规章制度与劳动纪律

第十三条乙方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

第十四条甲方依法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应将制定、变更的规章制度及时进行或者告知员工，乙方应严格遵守。

第十五条乙方不得从事其他任何与甲方利益冲突的第二职业或活动，并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

第十六条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定对乙方给予纪律处分或经济处罚，直至通知解除本合同。

第六章劳动报酬

第十七条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得劳动报酬，乙方所在岗位执行下述工资计发形式（\_\_\_\_\_\_\_\_\_\_）

a.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基本工资（若非特别说明，均为税前应发工资）为：\_\_\_\_\_\_\_\_\_\_，岗位工资为\_\_\_\_\_\_\_\_\_\_元，效益工资部份随用工单位效益情况及薪酬计发标准进行调整。其中加班加点计发工资基数为\_\_\_\_\_\_\_\_\_\_元/小时，事假扣除标准为\_\_\_\_\_\_\_\_\_\_元/小时，病假扣除标准为\_\_\_\_\_\_\_\_\_\_元/小时。

b.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_\_\_\_\_\_\_\_\_\_，计件单价为\_\_\_\_\_\_\_\_\_\_.

c.其他工资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八条甲方于每月\_\_\_\_\_\_\_日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上月工资。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第二十条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第七章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二十一条甲方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为乙方参加购买下述社会保险（\_\_\_\_\_\_\_\_\_\_），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由甲方在工资发放时代扣代缴……

a.城镇社会保险b.小城镇社会保险c.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d.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工资、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八章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二十五条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第二十六条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防用品。

第二十七条甲方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认真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第九章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八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二十九条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

第三十条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人标准或录用条件的，甲方提前三日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第三十一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解除合同，辞退乙方：

a.因乙方未能在30天内提供其被录用的相关资料，至使甲方无法办理录用及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

b.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的其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但不限于：离职证明、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学历证明、体检证明等是虚假或伪造的；应聘前患有精神病、传染性疾病及其它严重影响工作的疾病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受到其它单位记过、留厂察看、开除或除名等严重处分、或者有吸毒等劣迹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应聘前曾被劳动教养、拘役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等。

c.严重违反甲方的劳动纪律、员工手册或规章制度。

d.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5000元（含）以上重大损害的。

e.乙方是驾驶员的，因其自身原因，其营运服务的证、照被吊扣或失效15天（含）以上的或因乙方发生同等以上（含同等）行车（客尚）死亡事故或次责以上（含次责）特大行车（客伤）事故或物损三万元以上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f.乙方系特种作业人员的，因其自身原因违章作业或造成物损5千元以上事故的，除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外，甲方还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g.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达损失5000元以上的，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h.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劳动教养、公安机关收容教育的。

i.乙方向甲方辞职或者经协商被甲方解除聘用的。

j.乙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甲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合同的。

k.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辞退乙方，但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a.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其它工作的。

b.乙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并拒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和劳动管理的。

c.甲方因兼并、分立、合资、转（改）制、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防治污染搬迁等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乙方的生产、工作岗位消失，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d.甲方的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e.依据合同第二十九条规定不能就变更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三条凡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a.在试用期内提前三天以上向甲方提出辞职。

b.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足额及时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c.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

d.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未提供相应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e.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f.甲方强令冒险作业、违章指挥强迫乙方劳动的。

g.乙方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

第三十四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合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解除合同：

a.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b.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c.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d.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e.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f.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行终止：

a.合同期满且双方不能就相同劳动条件的续签达成一致的。

b.当事人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如已确认乙方完成了某一项工作任务的。

c.甲方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

d.乙方享受基本养老待遇、退休、宣告死亡、宣告失踪、死亡的。

e.乙方暂时无法履行合同的义务，但仍有继续履行条件和可能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涉嫌违法犯罪，被公安、国家安全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的、乙方因脱产学习与进修、执行有关部门的公益性任务等原因而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超过15天的。

f.乙方应征入伍或者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法定义务的。

g.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合同期满或者当事人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乙方有合同第三十四条所规定情形之一的，同时不属于三十一条约定的，合同顺延至相应情形消失。

第十章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七条乙方未提前三十天向甲方提出辞职或有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将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的当月工资。

第三十八条除按合同三十一规定解除合同之外的，凡属劳动合同法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法律规定的标准支付经济补偿金给乙方。

第三十九条乙方欠付甲方任何款项，或者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依照法律法规约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工资、奖金及津贴、补贴等（包括并不限于此）中做相应的扣除，但该扣除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够扣除的，甲方仍然有权就剩余部分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章培训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第四十条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约定为甲方的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_\_\_\_\_\_\_\_\_\_元人民币，对已履行部份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第四十一条双方可另行签订《培训/教育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并执行。

第四十二条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a.技术信息。技术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技术方案、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试验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b.经营信息。经营信息的范围一般包括客户名单、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源、劳动报酬、进货渠道、产销政策、招投标中的标的及标书内容等。

c.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和有关协议约定对外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

第四十三条乙方的竞业限制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竞业限制的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地域为\_\_\_\_\_\_\_\_\_\_\_\_\_\_\_\_\_\_\_\_.在竞业限制期间甲方给予乙方一定经济补偿，具体标准为\_\_\_\_\_\_\_\_\_\_\_\_\_\_，支付方式为\_\_\_\_\_\_\_\_\_\_\_.若乙方违反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支付违约金\_\_\_\_\_\_\_\_\_\_\_元人民币。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的实际损失的，甲方保留向乙方追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第十二章劳动争议处理

第四十四条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章其他规定

第四十五条甲方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培训协议、保密协议、安全准则等）均属合同的主要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第四十六条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四十七条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从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第四十八条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其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合同不一致的，以合同为准。

第四十九条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第五十条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条款：

第五十一条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新劳动合同范本中的必备条款：

《劳动合同法》第17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用人单位的名称是指用人单位的全称；根据《民法典》规定，住所是指用人单位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是依照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规定，代表用人单位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主要负责人应为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能够代表用人单位行使职权的人。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劳动者姓名应是劳动者户口登记和身份证一致的姓名；住址是指劳动者主要生活居住的具体地点；外出务工人员一般登记其原籍地址；其他有效证件是能够证明劳动者身份的合法有效证件，如护照。

（三）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合同期限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经过协商一致而确定下来的，用人单位提供工作岗位，劳动者提供劳动的期限。也就是从何时起至何时止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工作内容是指劳动者要用人单位具体从事什么劳动，在什么地点劳动，怎么提供劳动，从事几项劳动工作等；工作地点就是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具体的工作场所，包括：场所位置、环境、条件等。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工作时间是指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的具体时间段，工作时间一般以小时计算，包括每日多少小时、每周工作多少天数或每月工作多少天数等，法律明确规定了工作时间的计算方式，超过法定的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就要支付加班费。休息休假是劳动者的一项基本权利，休息是指劳动者免于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自行支配的时间，休假是劳动者带薪休息。休息休假主要有：工作间隙休息、日休息、周休息、法定节日休息、探亲休假、年休假、婚假等。

（六）劳动报酬；；

劳动报酬是指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用人单位相应给付劳动者的货币。劳动报酬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交通费、电话费等

（七）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是指是国家通过立法建立的，对劳动者在其生、老、病、死、伤、残、失业以及发生其他生活困难时，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社会保险是一项法定的、要求劳动者及用人单位强制参加的社会保障制度，它是国家对劳动者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劳动者应享受的基本权利。用人单位不得以任何借口或以与劳动者约定为由，拒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法定义务。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劳动保护是指用人单位为了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和健康而采取的各种措施。劳动条件是指用人单位为使劳动者顺利完成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为劳动者提供必要的物质和技术条件。职业危害是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或在其他职业活动中可能产生的对生命健康的伤害。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提供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是指上述规定以外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事项。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